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小字第1913號

原　　告　皇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梅

被　　告　錡賢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經調解；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 日前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併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營的公司因週轉需要，於民國97年11月間透過訴外人沈晏莛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約定於97年11月11日清償，並交付面額10萬元、號碼CN0000000 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一紙予原告，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退票，為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